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賴榮欣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郭心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6,0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3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3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7,3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6,099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1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115年8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81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18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